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嘉泓昌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硬质 合金粉末及其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嘉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金属碳化物、硬质合金粉末及其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湖南嘉泓昌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碳化物、硬质合金粉末及其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嘉泓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购买株洲渌口经

济开发区南洲新区科创产业园D9栋102号厂房，新建金属碳化物、硬质合金粉末及其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858m²，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1258m²，包括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碳化物生产区（混料车间、球磨车间、压舟车间、碳化区），硬质合金生产区（湿磨车间、干燥车间、压制车间、烧结区），硬质合金粉碎料生产区（破碎车间），办公生活区（办公区、休息室、洗手间、实验室等），同时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项目设计产能为生产金属碳化物220t/a，硬质合金粉末碳化钨100t/a，硬质合金20t/a，硬质合金粉碎料2t/a。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排入水箱蒸发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混料、球磨和压舟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碳化炉尾气采用点火燃烧方式处理；干燥工序酒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碳管炉、烧结炉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浓度限值，并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成型剂、废液压油、沾染性废包装、废酒精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

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石墨舟皿、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0.03t/a、NH₃-N 0.01t/a、VOCs 0.0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